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本教〔2017〕21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关于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西安理工大学关于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励办法》已经2017年第4次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7年6月27日

(此页无内容)

校长办公室

2017年6月28日印发

西安理工大学

关于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获奖奖励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以“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互联网+”大赛）为抓手，进一步激发师生创新创业热情，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展示我校优秀创新创业成果，切实提高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互联网+”大赛全国赛、省赛获奖学生团队、指导教师及所在组织学院。

二、奖励内容

（一）参赛学生团队

1. 参赛学生团队在“互联网+”大赛中获国家金奖、银奖、铜奖的，分别给予3万、2万、1万的奖励；
2. 参赛学生团队在“互联网+”大赛中获省赛金奖、银奖、铜奖的，给予1500、1000、800元的奖励。

（二）指导教师

1. 指导参赛学生团队在“互联网+”大赛中获国家金奖、银

奖、铜奖的指导教师团队，分别给予5万、3万、2万的奖励；

2. 指导教师指导参赛学生团队在“互联网+”大赛中获省赛金奖、银奖、铜奖的，分别给予2000、1500、800元的奖励。

（三）组织学院

1. 对获国家金奖的项目所在学院，给予学院奖励3000元/项；

2. 对获国家银奖的项目所在学院，给予学院奖励1500元/项；

3. 对获国家铜奖的项目所在学院，给予学院奖励1000元/项；

4. 对获省级银奖及以上的项目所在学院，给予学院奖励500元/项；

5. 省级及以上获奖总数列全校前三的学院，分别给予2000、1500、1000的奖励。

三、其他

（一）同一项目按最高奖奖励，不重复奖励。

（二）指导教师团队须从校赛阶段开始全程参与指导，并指导学生参赛团队完成各项任务。

（三）对指导教师的认定顺序以报名阶段提交的教师名单顺序为准，对参赛学生团队中学生排序以报名阶段提交的学生团队名单排序为准。

（四）对获奖项目所在学院的奖金奖励、对省级及以上获奖总数的计算，均以参赛学生所在学院为准。如学生分属不同学院，按以下比例计算：

组队人数	分配比例
3人	0.5, 0.3, 0.2
4人	0.4, 0.3, 0.2, 0.1
5人及以上	主持人 0.3, 其他成员均分 0.7

(五)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